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5,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亚邦华尔在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向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使用最高额融资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亚邦股份与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上述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亚邦华尔为上述债权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新港大道北侧一处宗地面积 12,4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87.95 平方米(权利证书编号:苏(2024)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822 号)的工业房地产向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846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33,846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本次公司为亚邦华尔 4,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 9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83.92	87,996.69
	负债总额	37,938.51	50,914.51
	资产净额	38,345.41	37,082.18
	营业收入	22,779.74	71,012.91
	净利润	1,263.24	-24.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及主债权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LYG05(融资)2026010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及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保证的范围

1.亚邦股份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亚邦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六)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3,300.00	36.98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1,300.00	33.80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4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与公司股东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一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小倍一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7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4%),以 21.4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文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张文生先生系小倍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实施控制,小倍一号与张文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受让方张文生先生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张文生
转让股份数量(股)	5,073,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4
转让价格(元/股)	21.474
协议转让对价(元)	108,937,602.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共计人民币 21,787,520.40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肆角);自标的股份变更过户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0%,共计人民币 87,150,081.60 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伍万零捌拾壹元陆角)。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张文生先生与小倍一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100	5.49	-5,073,000	-5.04	450,100	0.45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3.53	0	0	3,550,000	3.53
张文生	63,000,000	62.61	5,073,000	5.04	68,073,000	67.66
一致行动人合计	72,073,100	71.63	0	0	72,073,100	71.63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小倍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文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小倍一号根据自身资金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MA1MGWX38J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生
成立日期	2016/03/28
出资额	202.38 万元
实缴资本	202.3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淮源大道 1 号 1-19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淮源大道 1 号 1-1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生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张文生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

受让方张文生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双方

转让方: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张文生

2、标的股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

3、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474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937,602.00 元(大写:壹亿零捌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零贰元整)。

4、支付方式: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共计人民币 21,787,520.40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肆角);自标的股份变更过户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0%,共计人民币 87,150,081.60 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伍万零捌拾壹元陆角)。

5、过户安排:自本协议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于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之后,各方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如需延长需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6、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要求或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就相关争议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 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协议转让受让方张文生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证券代码:601233 公告编号:2026-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105,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8 人,董事陈晖、独立董事杨红军、徐飞燕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92,803	99.9237	86,721	0.0511	42,500	0.025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964,155	99.9875	71,900	0.0063	69,9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9,292,803	99.9237	86,721	0.0511	42,500	0.0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和议案二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329,2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4,329,270 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9,001,49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74,672,22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79,001,490 股变更为 2,374,672,220 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9:00-17:00

3、联系人:宋海荣、郁兰

4、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88187002

5、联系邮箱:ir@zjtkgf.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主体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与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伟化工")、股新中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50,569,63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86%。其中:兴达尼龙持有本行股份 110,984,50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06%,神伟化工持有本行股份 39,581,22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0%,股新中持有本行股份 3,9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02%。

兴达尼龙、神伟化工所持股份均为本行 IPO 前取得,股新中所持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求,兴达尼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520,000 股(含本数,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0.16%。神伟化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581,224 股(含本数,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80%。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本行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本行收到股东兴达尼龙及神伟化工发来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10,984,508 股
持股比例	5.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984,508 股

股东名称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9,581,224 股
持股比例	1.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81,2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5.06%	股新中控制的企业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1.80%	股新中控制的企业
	股新中	3,900	0.0002%	股新中本人
	合计	150,569,632	6.8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2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求

股东名称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581,22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581,22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兴达尼龙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兴达尼龙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兴达尼龙未履行上述承诺,兴达尼龙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达尼龙、神伟化工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减持期间,兴达尼龙、神伟化工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6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	1,500 万元
赎回金额	1,501.98 万元
产品期限	33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2026/7/1	2026/8/3	1.46	1,501.98	1.98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6,638.2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就子公司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家居)授信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 5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3,142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恒宁家居的基本情况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保证期间	反担保
2026年 7 月 9 日	恒宁家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持股 70%	500万元	2026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2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恒宁家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及筹措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